

勃利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勃利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勃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勃利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编制勃利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（项目编号：[230921]BLXC[TP]2023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编制勃利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黑龙江地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670,000.00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其他信息	编制勃利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	<p>(一)“进出平衡”需求申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每年初由“耕地转出”项目实施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报年度占用耕地需求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据自身产业发展、资源禀赋情况，提出所辖范围内将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需求规模、布局、时序，报县级人民政府。由相关技术人员将申报项目集中整合整理。(二)“进出平衡”方案编制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所辖乡镇项目用地需求，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占用耕地的合法性、必要性进行论证，依据现有耕地资源储备情况，统筹年度内将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、布局、时序，按照“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、先进后出、以进定出”的原则，编制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明确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方法路径、监管责任和资金保障等。县级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，报市（地）级人民政府审查备案。市（地）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县级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审查，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。年度内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的，应按程序申报审批，原则上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。(三)“进出平衡”组织实施涉及耕地转出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落实耕地“先进后出”后组织实施，未纳入总体方案的不得擅自转变耕地用途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拟占用耕地的面积、矢量坐标等信息及时录入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监管系统，等面积核销整治恢复的耕地，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。(四)质量控制及要求一是总体要求。严格落实耕地“先进后出”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必须严格落实“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，确需占用黑土耕地的，实行“占黑土补黑土”全面实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“进出平衡”。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，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“进出平衡”，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（含国家试点项目）、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、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，经批准实施的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应当通过筹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、适宜整治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。二是成果质量检查验收。作业单位在完成数据汇总检查并形成完整成果后，提交最终检查验收。各级任务责任部门组织专业质检机构，依据成果检查验收与评定有关规定，完成对成果的质量检查验收，并形成质量检查验收报告。验收合格的成果作为最终成果进行汇交，并同时汇交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。三是成果质量评价。自然资源调查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汇交成果的质量评价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，进行全面检查，对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价。(五)提交成果1.勃利县2022-2023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（每年度更新至2026年）2.“进出平衡”矢量数据3.“进出平衡”分析报告</p>	合同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（实际截止时间依据自然资源部、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）	符合采购清单、履约合同内容、自然资源部、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	670,000.00	1.00	项	670,000.00

勃利县政府采购中心
2023年02月17日